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57號

上訴人 許宏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3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27、35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許宏駿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部分，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刑）、販賣第三級毒品共4罪刑（事實欄二部分，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刑（事實欄三部分，處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其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明知販賣毒品為法律嚴禁之行為，僅為圖一己私利，即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予他人，販賣次數達5次，另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咖啡包多達716包，數量甚鉅，其所犯各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情輕法重或顯可憫恕之處，如何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件之理由。核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犯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度良好、年紀尚輕，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以符合比例原則等語，爭執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述於不顧，以自己之說詞而為爭辯，殊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僅屬量刑之參考工具，並非據此得以剝奪或限縮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裁量權限。原判決認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各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包含上訴人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而經判處罪刑之紀錄，其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等一切科刑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復整體評價上訴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定應執行刑之

內、外部界限，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其所宣告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而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犯後坦承犯罪，具有悔意，態度良好，且於涉犯本案前並無任何刑事紀錄，原審應參酌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就上訴人為初犯情況下之量刑因子妥適審酌，方符量刑平等、罪刑相當原則等情，泛言指摘原判決就此不察，顯有違誤。無非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同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鄧振球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